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3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林○○　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施○○　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　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意旨略以: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開庭以安全考量為由，拒絕請求人借原子筆及六法全書，禁止請求人提交書狀、始末連續陳述，將請求人之陳述記載為「答非所問」，禁止請求人申請整理爭點、修復式司法，禁止踐行法律扶助法第 2 條、第 65 條等法定義務，禁止請求人依 CRPD 施行法申請律師；勘驗光碟畫面，請求人並未踢到管理員曾○○，舍房監視器有 3 個監視器，卻未提供畫面,管理員身上帶著密錄器卻隱匿,判有踢到管理員等語。為此,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

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。而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又所謂「請求顯無理由」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 查，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於系爭案件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庭訊時，為確認被告即請求人之書狀是否與案件有關，請被告先行陳述書狀內容，嗣經閱覽被告之書狀後，諭知系爭案件非強制辯護案件或被告得請求法律扶助案件，且被告雖無辯護人，仍可進行審理程序；關於被告請求提供原子筆及六法全書，林○○法官諭知基於安全考量不予提供；被告於庭訊過程就法官訊問事項，屢屢答非所問，並自陳伊於開庭時答非所問，上開庭訊過程，有系爭案件法庭錄音光碟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拒絕借原子筆及六法全書，禁止請求人提交書狀、始末連續陳述，筆錄記載「答非所問」，禁止請求人申請整理爭點、修復式司法及扶助律師等有關庭訊過程部分，屬於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，顯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受評鑑法官依據全案卷證審酌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被告上訴無理由及證據調

查之聲請並無必要，請求意旨主張依據勘驗光碟畫面，請求人未踢到管理員曾○○，尚有舍房之監視器及管理員身上之密錄器未提供等節，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不服，基於維護審判獨立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故請求意旨上開主張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，並無通知請求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耀　興

委　員　　杜　怡　靜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聖　傑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林　思　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周　漾　沂

委　員　　張　志　朋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美　麗

委　員　　黃　宗　旻

委　員　　楊　文　廣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８　日